

#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110 年度第 1 次 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10 年 6 月 16（星期三）9 時 15 分

貳、地 點：本所 5 樓農業館

參、主 席：吳區長進興 記錄：黃鼎欽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案 1（政風室）：

案由：上次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報告案 2（政風室）：

案由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專案清查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農地若無違法使用就盡量認為是農用狀態，  
若農業局願意訂定裁量標準，能增益承辦人  
裁量依據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提案 1（經建課）：

案 由：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訂。

決 議：通過契約範本增訂第十九條罰則規定。

二、提案 2 (秘書室)：

案 由：財物採購之財產管理程序訂定。

決 議：財產(動產)、非消耗品更換應先辦妥報廢後，始得  
辦理核銷作業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45 分。